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79號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相對人 蔡麗霜

代理人 陳泓宇律師

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蔡麗霜間更生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明異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故準用有關抗告之規定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異議人請求撤銷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2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4號裁定，係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認可更生方案裁定聲明異議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法 官 林秀菊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黃麗靜